

广西德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水网建设规划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04-DXK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水网建设规划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04-DXKJ

项目名称：全州县水网建设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全州县水网建设规划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州县水网建设规划, 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元）：¥9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规划报告送审稿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20 天内提交规划报告报批稿。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且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含规划咨询或项目咨询）。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2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2月17日上午10时30分至11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7)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州县农田水利工作站
地址：全州县城北新区创业大厦 15 楼
联系方式：刘主任 0773-48153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飞扬国际 T6 幢 16 层 7 号房
联系方式：蒋工 0773-3683226

广西德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水网建设规划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04-DXKJ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且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含规划咨询或项目咨询）。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	13.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采购平台操作规定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

			<p>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采购平台认可的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5.4 磋商前准备</p> <p>15.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5.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7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于2025年2月17日10:30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8	17.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结束起 30 分钟内（2025年2月17日10:30至11:0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p>

			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无效响应。
12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有关专家2人。
13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8.2.1 磋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当天截标后, 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 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 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4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5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27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p>
17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8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0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德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0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p>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p> <p>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773-4818182</p>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水网建设规划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04-DXKJ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且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含规划咨询或项目咨询）。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全州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773-3683226。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飞扬国际 T6 幢 16 层 7 号房。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且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含规划咨询或项目咨询）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二）、报价文件相应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交其他报价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技术、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写)（**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实际要求提供**）；

(6)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项目名称、类型、金额）（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

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采购平台操作规定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采购平台认可的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4 磋商前准备

15.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5.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7.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 10:30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结束起 30 分钟内(2025 年 2 月 17 日 10:30 至 11:0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现场提交或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0.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0.11、20.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0.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0.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0.11 最后报价

20.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11.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13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3.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3.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全州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项目实施方案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文件规定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包括最后报价）；

(8)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11)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德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69112010108722673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新世纪支行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818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 权 代 表 ：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 疑 事 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 投 诉 人

2: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3.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数量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全州县水网建设规划	1 项	<p>1. 项目名称：全州县水网建设规划</p> <p>2. 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p> <p>2.1 指导思想</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人民至上，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为重点，统筹存量与增量，加强互联互通，锚定“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水网建设目标，统筹推进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供水灌溉、水生态治理修复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全州县水网体系。</p> <p>2.2 编制原则</p> <p>坚持立足全局、统筹谋划。</p> <p>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坚持绿色生态、人水和谐。坚持系统观念、防控风险。坚持两手发力、改革创新。</p> <p>3. 水平年及工作范围、规划期</p> <p>现状水平年为 2022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规划范围为全州县全境。</p> <p>4. 主要工作内容</p> <p>4.1 基本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项目相关基础资料。</p> <p>4.2 建设现状与面临形势</p> <p>根据全县范围内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结合全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在已开展的防洪、水资源、水生态治理规划的基础上，全面摸清全县水网建设的基本条件和建设基础。</p> <p>根据自治区和区域发展战略定位与要求，对照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要求，分析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存在的短板弱项，从完善防洪减灾体系、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体系、水生态保护修复体系等方面，综合分析今后一个时期全州县水网建设需求和发展方向，提出水网建设必要性。</p> <p>4.3 总体思路与目标任务</p> <p>在全面分析全州县水网建设基础条件和面临需求的基础上，按照“三新一高”要求，着眼于提高全州县水网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调配能力、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水网智慧化水平、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水平，研究提出全州县水网建设总体思路，明确 2035 年的主要目标，科学确定水网覆盖范围、水流调控能力、防洪排涝、城乡供水、灌溉排水、水生态保护与治理、水网智慧化等具体指标。</p>

		<p>4.4 总体布局</p> <p>统筹谋划全州县级水网的“纲”“目”“结”，研究提出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与城乡供水保障、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水网骨干工程合理布局，构建符合区域特点的水网。统筹广西、桂林市及全州县水安全保障需求，加强与自治区干网的衔接和互联互通，优化市县水网建设布局，落实水网建设“最后一公里”，形成全州县水网“一张图”。</p> <p>4.5 重点建设任务</p> <p>(1) 完善排涝减灾体系</p> <p>针对水旱灾害防御新形势和新要求，依据流域防洪规划布局安排和区域防洪减灾要求，提出河道堤防达标提标建设和河道整治、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排涝能力建设、洪水风险防控等重点任务和骨干工程。</p> <p>(2) 提高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能力</p> <p>根据全州县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以提高水资源调配和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为目标，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提出区域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灌溉排水、水源建设等重点任务和骨干工程。</p> <p>(3) 优化水生态保护治理格局</p> <p>着眼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根据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要求，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出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系连通、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重点任务和骨干工程。</p> <p>(4) 提升水网智慧化</p> <p>以提升水网智慧化水平为目标，提出水网监测能力建设、智能化改造与建设、数字孪生水网、调度运行体系建设等举措。</p> <p>(5) 提升现代管理体制机制</p> <p>从强化体制机制法治入手，提出建立完善水网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法治管理的措施意见。</p> <p>4.6 环境影响评价</p> <p>对规划协调性进行评价，总体谋划广西水网建设任务，合理安排水网基础设施空间；对规划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初步分析，并提出减缓措施。</p> <p>4.7 投资匡算及实施安排</p> <p>匡算投资规模，提出资金筹措方案；提出工程项目清单、投资估算细表及分年度投资计划。研究提出实施安排。</p> <p>4.8 保障措施</p> <p>从组织领导、要素保障、监督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p> <p>4.9 附表及附图</p> <p>附表包括水网建设规划项目汇总表和水网建设规划项目表。</p> <p>附图包括区域水系图、水网格局图、水网现状工程布局图、水网规划重点工程布局图以及针对重点结点工程的工程布置图。</p> <p>5. 规划报审协调</p>
--	--	--

		<p>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在规划成果完成后、审批前报市水利局审核，根据要求修改完善等工作。</p> <p>6. 成果文件要求：最终成果文件规划报告及附图（表）电子版 2 份、纸质版 30 份。</p> <p>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合格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且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评审）或批复。</p> <p>8. 成果归属 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p> <p>9. 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五名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具高级职称。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职称证书及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

▲二、商务条款	
交付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规划报告送审稿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20 天内提交规划报告报批稿。 （2）最终成果提交：项目规划报告及附图（表）电子版 2 份、纸质版 30 份。</p> <p>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p>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 （3）成交供应商完成规划报告报批稿，经上级审查通过并获得批复后 15 日内，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服务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p>
预算金额	<p>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报价要求	<p>总价包干，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委托工作内容、按时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评审费（包含专家费用等）、工作经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p>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 (二)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三)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供应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按相关政策予以扣除后计分；
-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text{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30 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①项目理解分析；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③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④服务保障措施等。

一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缺乏先进性和可操作性，无法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详细描述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能够保证项目质量、进度，方案有较详细描述。

三档（3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完善，详细描述了实现方式，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切实可行，技术方案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进度。项目实施方案有详细的描述，对本方案所采用的技术优势有充分分析。

3、服务承诺分.....10 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 5 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批。

二档（7分）服务承诺可行，在编制周期内承诺提前 1 个日历日完成编制工作，并承诺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 3 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批。

三档（10分）服务承诺可行，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得力，在编制周期内承诺提前 2 个日历日完成编制工作，并承诺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 1 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批。

4、企业实力分.....5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且具有咨询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的得5分，满分5分。

(2) 拟投入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的每人得2分，满分6分。

(3)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水利工程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3分，满分为18分。

注：以上内容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人员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满6分。

(5) 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获得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5分，满分10分。（注：以上奖项的获奖项目必须为相关水利类，同一项目同类奖项以最高级计分，不重复计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具有水网建设规划编制业绩的，每项得5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

5、综合得分 =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项目实施方案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二)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五)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1					
.....					
总金额（元）：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_____。
- 2、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约定

- 1、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 2、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违法分包交第三方完成。
- 3、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 4、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

1、交付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规划报告送审稿经上级 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20 天内提交规划报告报批稿。

(2) 最终成果提交：项目规划报告及附图（表）电子版 2 份、纸质版 30 份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甲方及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正确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则相应顺延编制文件的交付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并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申报材料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出现甲方责任第（1）、（2）、（4）条规定有关交付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质量负责。

(2) 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万分之五，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甲方乙双方各二份。
- 4、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德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且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含规划咨询或项目咨询）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关系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德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9.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报价响应文件（目录自拟）

1、响 应 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格 式）

致：广西德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单价 ×数量 ③=②×①	备注
1						
2						
3						
...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说明：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交其他报价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文件（目录自拟）

1. 技术、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技术、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技术规格条款的响应和偏离。

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响应技术规格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技术规格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服务内容及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写) (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 (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上述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如有）、其他相关有效证明复印件（如有）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5.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实际要求提供)，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6.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项目名称、类型、金额）（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02 版）		
A 农、林、牧、渔业	23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4900 建筑装饰
01 农业	2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	50 其他建筑
02 林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3 畜牧业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51 铁路运输
04 渔业	261 其他化学原料	52 道路运输
05 农、林、牧、渔服务	262 肥料	53 城市公共交通
B 采矿业	263 农药	54 水上运输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	55 航空运输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265 合成材料	5600 管道运输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	266 专用化学产品	57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	267 日用化学产品	5710 装卸搬运
10 非金属矿采选	27 医药制造	5720 运输代理服务
11 其他采矿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	58 仓储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制品	59 邮政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30 塑料制品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10 谷物磨制	31 非金属物制品	60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1320 饲料	311 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	601 电信
133 植物油	312 水泥及石膏制品制造	6020 互联网信息
1340 制糖	313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	603 广播电视传输
135 屠宰及肉类	314 玻璃及玻璃制品	604 卫星传输
136 水产品	315 陶瓷制品	61 计算机服务
1370 蔬菜、水果和坚果	316 耐火材料制品	6110 计算机系统
1390 其它农副食品	3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6120 数据处理
14 焙烧食品制造	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6130 计算机维修
1411 糕点、面包	34 金属制品	6190 其他计算机
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	35 通用设备制造	62 软件业
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	36 专用设备制造	H 批发和零售业
143 方便食品	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63 批发
1440 液体乳及乳制品	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631 农畜产品

145 罐头	4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	632 食品、饮料和烟草制品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	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	63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
149 其他食品	42 工艺品及其他	63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
15 饮料制造	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	635 医药及医疗器材
16 烟草制品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6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
17 纺织业	4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637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
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	6380 贸易经纪与代理
19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	639 其他批发
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	E 建筑业	65 零售业
21 家具制品	47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	651 综合零售
22 造纸及纸制品	4800 建筑安装	6511 百货
下一页		
6512 超级市场	74 商务服务	84 教育
6519 其他综合	741 企业管理服务	8410 学前
65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	742 法律服务	8420 初等
65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	743 咨询与调查	843 中等
65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	7440 广告业	844 高等
655 医药及医疗器材	7450 知识产权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56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	7460 职业中介	85 卫生
65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7470 市场管理	86 社会保障
65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	7480 旅行社	87 社会福利
659 无店铺及其他	749 其他商务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 住宿和餐饮业	7491 会议及展览	88 新闻出版业
66 住宿	7492 包装	8810 新闻业
6610 旅游饭店	7493 保安	882 出版
6620 一般旅馆	7494 办公服务	89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
6690 其他住宿	7499 其他	90 文化艺术
67 餐饮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010 文艺创作与表演
J 金融业	75 研究与试验发展	9020 艺术表演场馆
68 银行业	76 专业技术服务	903 图书馆与档案馆
69 证券	7610 气象服务	9040 文物及文化保护
70 保险	7620 地震服务	9050 博物馆

71 其他金融活动	7630 海洋服务	9090 其他
7110 金融信托和管理	7640 测绘服务	91 体育
7120 金融租赁	7650 技术检测	92 娱乐
7130 财务公司	7660 环境监测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140 邮政储蓄	767 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	9300 中国共产党机关
7150 典当	77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	94 国家机构
7190 其他	78 地质勘查	9410 国家权力机构
K 房地产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42 国家行政机构
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9 水利管理	943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7220 物业管理	80 环境管理	9490 其他
7230 房地产中介服务	801 自然保护	95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7290 其他	802 环境治理	96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 公共设施管理	961 群众团体
73 租赁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611 工会
731 机械设备租赁	82 居民服务	9619 其他
7311 汽车	83 其他服务	962 社会团体
7312 农业机械	831 修理与维护	963 其他社会团体
731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	832 清洁服务	97 其他群众自治组织
7314 计算机及通讯	8390 其他	T 国际组织
7319 其他	P 教育	9800 国际组织